

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采〔2016〕11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，提高政府采购绩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做好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

（一）政府采购预算执行。政府采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。部门预算中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资金指标，不得实施政府采购。

追加预算支出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应通过“政府采购电子化监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监管系统”）同步追加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调整。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的，按照规定程序先变更部门预算支出科目，再通过“监管系统”

调整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三）录入指标的适用范围。单位自有资金或者拼盘资金中包含自有资金的项目，可以通过监管系统录入自筹资金指标，报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核准后使用。

其他以预算指标文件下达的财政资金（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），不得在监管系统中以“自筹资金”形式录入指标。

二、政府采购年度计划备案

市直预算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下达后，15个工作日内编制年度政府采购计划，报市财政局备案，作为当年实施政府采购的基本依据。

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发生追加或调整的，应当在政府采购单项实施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实施计划”）编制前备案。

三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

（一）采购需求编制。预算单位在实施政府采购前，应当根据《泰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需求编制指导意见》（泰财采〔2014〕8号）规定，细化采购需求并编制需求文件，在编制实施计划时作为附件上传至监管系统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计入采购时间。自行采购项目可不编制需求文件，但应当以采购清单、说明文件等形式，对采购需求作出准确描述。

采购需求清单中包含《政府采购目录》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进口产品的，应同步上传同意采购进口产品的相关核准文件。需

进行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，应同步上传财政投资评审报告书。

（二）采购方式选择。预算单位应当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方式。对于达到《政府采购目录》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，因特殊原因确需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，预算单位应当在实施计划备案后，通过监管系统发起采购方式变更申请，并同步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，经核准后可按照新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。

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，预算单位在编制实施计划时，应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，并附上传符合单一来源情形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专家论证意见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执行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时间。一般政府采购预算需求明确的，采购人应当及时编制实施计划，于8月底前执行完毕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；对于工作另有安排、需办理前置审批手续或需求不易明确的项目，最迟应当在10月底前执行完毕；属于追加或调整预算的，应当在追加或调整预算后1个月内编制实施计划，11月底前执行完毕。为加快资金支付进度、减少资金结转，每年自12月1日起监管系统原则上将不再受理新的实施计划。

实施计划提交后，各审查节点工作人员发现实施计划中填报要素、所附材料等存在问题的，应当退回预算单位修改。退回人应当在“流程说明”中注明退回理由和详细修改要求，预算单位

也应当及时关注实施计划进程日志并按要求修改。实施计划一经备案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。

（四）采购项目标段划分。同一实施计划需要分标段实施的，预算单位应当通过市场调研、专家论证等方式，合理确定划分方案，明确采购方式，按标段确定预算控制价，各标段预算之间不得相互调剂。

（五）采购项目中（终）止。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或其中某个标段无法继续实施，或者因采购失败需重新组织采购的，应当在监管系统中注明中（终）止原因，中（终）止当前项目进程。属项目中止情形的，预算单位可以重新发起新一轮采购，原项目执行信息继续保留。

（六）特定政府采购项目的属性选择。对于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按照《泰安市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泰财办〔2014〕21号）和政府采购规定执行，应在实施计划中选择“政府购买服务”。

列入年度政府投融资计划的借贷资金实施的市政府重点项目，应在实施计划中选择“借贷资金”。

需要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社会资本方的PPP项目，应在实施计划中选择“PPP项目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快建立采购执行内部控制机制。预算单位是政府采

购预算执行的主体，应当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99号）要求，加快建立依法合规、运转高效、风险可控、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，做到约束机制健全、权力运行规范、风险控制有力、监督问责到位。突出抓好采购专管员制度的落实，按照岗位分设、采验分离、权责对等的原则，建立健全专管员与经办人员互为制约的工作机制，实现对政府采购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，确保采购活动依法规范实施。对于预算执行进度迟缓、质次价高、质疑投诉、复议诉讼等问题，预算单位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强化采购执行重点环节管理。预算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对采购执行中重点环节、重大事项、重要文件的审核把关，建立对需求制定、方式变更、质疑投诉处理、履约验收等重大事项的內部会商机制。对于涉及国计民生、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，可聘请相关专家、法律工作者进行法律和技术咨询、论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符合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群众利益，提升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健全完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监督机制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按照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的要求，进一步明确内部职责分工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，建立绩效评价体系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形成有利于结果导向的“闭环管理”新模式，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。

泰安市财政局

2016年10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10月25日印发
